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轉系辦法

98.04.02 本系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3.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及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原就讀學系與個人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入本系。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本系二年級；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性質相近學系可轉入本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可轉入本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性質相近學系可轉入本系。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降級修讀之當年，不列入修業年限之計算。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註冊組(公館、林口校區教務組)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後之錄取名單，將依規定期限送交註冊組(公館、林口校區教務組)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 第四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請之書面資料與甄選方式：
一、擬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經原學系主任同意。
二、書面資料包括：申請表、一封原學系教師之推薦信、自傳、歷年成績單。
三、本系將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
- 第六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系：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
- 第七條 轉入本系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八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九條 本系不接受研究生申請轉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訂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